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德荣 张辰 盛雷鸣

2012年6月15日，经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们受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2年的工作中，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德荣：男，汉族，195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隧道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排水行业协会会长。

张辰：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给排水所所长、技术质量处处长、发展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上海建工集团副总工程师。

盛雷鸣：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

大学教师等职，现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贸仲上海分会及华南分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2、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2年，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次数		数		
马德荣	6	6	2	0	0
张辰	6	6	2	0	0
盛雷鸣	6	6	2	0	0

三、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张春明、刘正奇、许洲、仲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减资审批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管理，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中，马德荣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盛雷鸣、马德荣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盛雷鸣担任主任。张辰、盛雷鸣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辰担任主任。马德荣、张辰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德荣担任主任。

2012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题6项。在审议议题过程中，我们坚持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一项议题，运用各自的业务专长和工作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等提出了许多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参加了两次公司2012年年审工作会议，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年审工作的预审安排》、《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2012年预审情况报告》，充分了解了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现存的主要问题及2013年度的工作重点，我们将根据公司内审制定的计划，定期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虽然我们于2012年6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未参与公司2011年年审工作。我们通过调阅2011年年审会议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2011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调整建议和改进措施，以便我们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201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为充分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非常重视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据此在董事会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4、培训和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